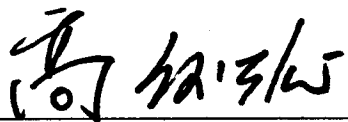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立體育大學與日本國立鹿屋體育大學兩校學生國際交流實施細則

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鹿屋體育大學基於兩校國際交流備忘錄，同意下列兩校學生交流實施項目：

1. 交換學生人數每年以二名為限，每一名學生交換的期限為一年以內。
2. 兩校對於交換學生的考試費、入學金（學分費）和學雜費等一律免除。
3. 經兩校所認定的交換學生，留學期間申請簽證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由接受學校提供。
4. 國立體育大學交換到國立鹿屋體育大學的身份為：大學部學生是「特別旁聽生」；研究所學生是「特別聽講生」或是「特別研究生」。國立鹿屋體育大學學生交換到國立體育大學的身份為「外籍交換學生」。交換學生身份由接受學校認定之。
5. 交換學生修習之科目除接受學校有特別限制不得修習之外，均可修習接受學校所有的開課科目。
6. 交換學生所修習得的各科目成績，由接受學校將成績直接寄送給原就讀學校。原就讀學校依據大學既有的規定和制度，互相承認交換學生所習得科目的學分和成績。
7. 兩校應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交換學生的住宿問題。
8. 本實施細則如有修正或廢止，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並經由雙方協議後施行。
9. 本實施細則做成中文版和日文版，其效力兩校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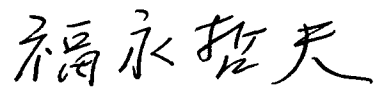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立體育大學



校長 高俊雄

2011年10月28日

日本國立鹿屋體育大學



校長 福永哲夫

2011年10月28日